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補登）
台財關字第1121012353號

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莊翠雲

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承攬業，指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海運承攬運送業或航空貨運承攬業，並經依本辦法核准登記。

本辦法所稱之承攬業員工，包括承攬業負責人。

第 六 條 承攬業經核准登記之翌日起十日內，應依下列規定向海關繳納保證金，以完成核准登記：

一、海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十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空運承攬業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十萬元；其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者，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五萬元。

經完成核准登記後，海運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空運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合計達新臺幣八萬元者，海關應依下列規定調整其保證金：

一、海運承攬業保證金調高為新臺幣八十萬元。

二、空運承攬業保證金調高為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保證金數額調整時，承攬業應於海關通知到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領回或補繳其差額。

第一項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以下列方式提供：

一、政府發行之公債。

二、銀行定期存單。

三、信用合作社定期存單。

四、信託投資公司一年以上普通信託憑證。

五、授信機構之保證。

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擔保，應依法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於海關。

第九條 承攬業經海關廢止登記者，自廢止後五年內不得以同一名義再行申請登記。

第十一條之一 承攬業員工於海關核准登記之貨棧及貨櫃集散站辦理承攬業務，應佩戴承攬業作業證。

前項作業證，由承攬業檢具於前項場所作業之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號、出生年月日及彩色脫帽近照）及其他經海關指定檢送文件，向海關申請核發。

承攬業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不予核發承攬業作業證，已核發者，承攬業應依限繳銷或由海關公告註銷該員工之承攬業作業證：

- 一、有第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列情事。
- 二、因海關職務有關行為，對海關員工施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危害其人身或財產安全，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
- 三、於第一項場所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五年。
- 四、於第一項場所從事與其所屬業者承攬貨物作業無關之行為，經海關查明屬實，且自其行為之翌日起算未滿二年。

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異動或離職時，承攬業應自其異動或離職之翌日起一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方式向海關申報，並於七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有前項各款情事者，承攬業應自其經有罪判決確定或自海關通知繳銷之翌日起三日內，向海關繳銷該人員之承攬業作業證；屆期未繳銷者，由海關逕予公告註銷。

承攬業依第七條規定辦理登記證校正時，應檢具領有承攬業作業證人員名冊，送海關辦理資格檢核。

第十四條 承攬業於其應繳之稅款、規費或罰款，如延不繳納時，海關得將其保證金抵繳，不敷抵繳部分，仍應負責於限期內清繳。

前項保證金經抵繳後，海關通知補足差額者，承攬業應於補足差額書面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補繳保證金。

第二十二條 承攬業向海關申報快遞貨物或海運併櫃貨物之艙單，遇有短卸或溢卸之情事時，應繕具短卸或溢卸報告向海關提出。

前項短卸或溢卸報告，應於下列時限內提出。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併櫃貨物：拆櫃完畢之翌日起三日內。

二、快遞貨物：進倉完畢之翌日起一日內。

卸存海關監管場所之短卸或溢卸報告應先送海關倉庫管理單位查核進倉資料，經核無訛予以簽證後，送海關艙單單位核備。須註銷或更正者，應於原申報短卸或溢卸報告送達海關翌日起三日內為之。

溢卸貨物須退運或轉運出口者，應由提出溢卸報告之承攬業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向海關申請核准，並於限期內以轉運申請書向海關申報退運國外或轉運出口，其處理手續與一般轉口貨物同。

第二十三條 承攬業應依海關核發之特別准單、轉運准單、出口貨物放行通知等記載事項，以海關核准之方式，負責將該貨櫃（物）安全運送至海關指定地點或承載之運輸工具負責人（或其代理人）點收並裝運出口。海關如有指定路線或時限者，該承攬業者應予遵照。

前項運送不得遲延或變更貨物之性質或包裝，亦不得破壞封條。運送途中因事故、不可抗力而延誤或中斷運送或改變路線或改變運送工具時，承攬業者應採取預防措施避免貨物外流，並應將其事由立即向起運地海關報備。

第一項貨櫃（物）之運送控管所需文件及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

第一項貨櫃（物）海關認為有必要時，得予查驗，並得派員押運或准由承攬業者提供應繳稅費相當之擔保，經加封海關機械封條或經海關核准之自備封條後免予押運。

第一項貨櫃（物），承攬業者申請加封電子封條替代押運者，應配合辦理電子封條配櫃、加封及讀取核對等相關作業。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或第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七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八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九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條 承攬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或廢止其登記。

第三十條之一 承攬業者於同一年度內違反本辦法或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規定，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屬違規情節重大，海關應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停止六個月以下申報貨物艙單及辦理轉運、轉口業務；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應廢止其登記。

承攬業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違反本辦法規定，其經海關裁處罰鍰之金額，不計入前項罰鍰合計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前段，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十三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